

活着的读书笔记摘抄(模板9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活着的读书笔记摘抄篇一

《活着》讲述的是地主少爷富贵嗜赌成性，终于赌光了家业一贫如洗，穷困之中富贵的富贵因为母亲生病前去求医，没想到半路上被国民党部队抓了壮丁，后被解放军所俘虏回到家乡他才知道母亲已经去世，妻子家珍含辛茹苦带大了双儿女，但女儿不幸变成了聋哑人，儿子机灵活泼。

然而，真正的悲剧从此才开始渐次上演，每读一页，都让我们上不住泪湿双眼，因为生命里难得的温情将被一次次死亡撕扯得粉碎，只剩得老了的富贵伴随着一头老牛在阳光下回忆。这一切，又一次引起了我对生命意义的思考。人只要活着，就有希望。人只要活着就是一种胜利。但是似乎作品带给我们的，不仅仅是人在苦难中坚强地活着。

我们可以说，福贵老人是乐观、达观的，他对生活充满着一丝可怜的希望，他对苦难命运平静的接受，甚至是忍受但这也悲哀显示他精神上的逆来顺受。他已经被苦难压平他的活着几乎失去了活着的价值。但这也使他看淡了苦难学会同情的眼光看世界，这是一种活着的态度。才会出现最后的福贵花了很多钱却买了一只老牛回来，到风烛残年之时牵着一头老牛做伴过日子。还会和作者平静的讲述自己的。

然而，世上却有成千上万的人始终不明白，他们总以为着只是为了幸福，只为了爱情，只为了养家，只为了金钱，只为了做官，只为了别人。当他们达不到目的时就跑去结束自己

的生命。

有些人觉得自己的命不好，自己改变不了自己的命运对自己前途不怀有任何希望，于是他们也选择了在这个世界上消失。也有些人，在碰到了点儿大的困难时，选择了后退，后来他们觉得退缩也不是解决方法时，于是他们也与世界说了声再见，然后挥手而去了。有一位哲人说：“生命就是今天，虽然不能预测明天，但你可以精彩。”是的，生命就是今天，只有把握住今天，生命才能精彩。然而，如此浅显的道理也许只有到了生命的界点才会有更深切的体会。我们是幸福的，因为我们还拥有人生最宝贵的财富——生命。

《活着》是一面人性的镜子，它让我们懂得了人为什么活着。“活着的力量不是来自于叫喊，也不是来自于进攻，而是忍受，去忍受生命赋予我们的责任，去忍受现实给予我们的幸福和苦难、无聊和平庸。”“人是为活着本身而活着，而不是为了活着之外的任何事物而活着。”

俗话说，好死不如赖活着。无论生活多么悲惨，人都要坚韧地活着。只要活着，就有希望。只要活着，就是胜利。

活着的读书笔记摘抄篇二

活着的力量不是来自于叫喊，也不是来自于进攻，而是忍受，去忍受生命赋予人们的责任。”越是畏惧死亡的人，他（她）就活得越胆小，越懦弱，因为死亡代表着一无所有。活着本身就带有痛苦的色彩，古人有云“人生不如意十之八九。”如意的却只剩一二分。然而，我们人生就是为着这一二分的如意而努力的活着，正因为有着这点点的如意，我们才会觉得所有的苦都是值得的，都是有价值，都是有回报的，这是我们为活着所要付得责任。

《活着》以第三人称的手法，为我们讲述了福贵一生的悲欢离合。小说却以“死亡”贯穿全文，父亲气极猝死，母亲念

儿而死，战友中弹身亡，儿子抽血天逝，闺女难产而死，妻子抱病而终，女婿工伤致命，外孙吃豆噎死。各种的不幸都发生在福贵的身上，亲眼看着周围的人一个又一个的离去，最后只剩下了自己，这是一种多么的不幸与哀伤，真令闻者伤心，听者流泪。

福贵？富贵？这是不是对他一生的讽刺呢？开始时的富贵逼人，锦衣玉食，尝遍山珍海味，到最后，却家徒四壁，小孙子苦根，因食不果腹，而吃豆子撑死。一前一后的两种极端家境，又是不是对他一种另类的嘲讽。活着，只剩下自己一个人孤独的残存于世间。

轻轻合上这本书，仿佛也回到了那个年代，听见他唱起了旧日地歌谣，先是咿呀啦呀唱出长长地引子，接着发现二句歌词——皇帝找俺做女婿，路远迢迢俺不去。在那棵茂盛的树下，在那个充满阳光的下午，听着老人带着许些淡然，许些懊悔，许些释然的讲述着一生的年华，一辈子的时光。

时候的福贵是富家子弟，享受着村里最优质的生活，俗话说“饱暖思淫欲。”在享受完饱暖的生活后，自然就陷入了烟花之地，让青楼女子背着穿梭各地，丢尽了所有亲人的脸面。“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嫖赌，有嫖自然就离不开赌。“一子错满盘皆落索。”一下子败光了有的家产，父亲知道后表现的很平静，帮他变卖家产后，便撒手西去了。

“我知道他不会和我拼命了，可他说的话就像是一把钝刀子在割我的脖子，脑袋掉不下来，倒是疼得死去活来。”这里也写出了他的后悔，他的顿悟。父母是世上最为伟大的，他们把所有最好的东西都给我们，甚至包括他们的生命，他们也在所不惜，只是因为我们是他们的儿女，他们就甘愿为我们付出一生。就这样所有的一切都唤醒了福贵的心。

后来，岳父接走了福贵的妻子家珍，他才意思到自己妻子有

多好，自己却没有善待她，还好她最终还是回来了，“只要一家人天天在一起，也就不在乎什么福分了。”此刻，他学会了疼爱自己的妻子，善待妻子。同甘易，共苦难。开始与妻子患难与共，一起养家糊口。

“往后的日子我只能一个人过了，我总想着自己日子也不长了，谁知一过又过了这么些年。……这辈子想起来也是很快就过来了，过的平平常常，……做人还是平常点好，争这个争那个，争来争去赔了自己的命。”后面看见这一段话，感到很心酸，很悲凉，一种看破世间万物的沧桑，他此刻是不是可以用“生亦何欢，死亦何惧。”来形容呢？活到最后只剩下了自己，忍受着尘世纷扰，在命运面前依然顽强的活着，以坚韧的意志活着，努力的活着。我们也应该学会这样，生活的百般刁难都不能阻挡我们前进的脚步，不能泯灭我们的希望，消磨掉我们的意志。

我仿佛能听到老人粗哑的令人感动的嗓音在远处飘来，粗狂而又空灵，唱道：少年去游荡，中年想掘藏，老年做和尚。人与牛渐渐消失在夕阳的余晖下，消失在遥远的地平线上。

生活依然在继续，我们依旧要努力的活着，为了那几分的“如意”，要努力向前。

活着的读书笔记摘抄篇三

对于看书，有的人会喜欢先看评论了解个大概，再细品文章的内容，而我更喜欢自己赏析领悟文章，用这种方法去品味文章的细腻，获益良多。

经典是不变的永恒。我前前后后共读了三次余华的《活着》，每一次阅读后我都感触颇深。这篇小说讲述了福贵这个男人年少赌博败家，中年生活艰苦，亲人相继离世，最后只剩下他和一头老牛相伴继续走剩下的人生的故事。这其中交织杂散但又血淋淋的悲痛，让人落泪难尽。

全书显现的主题是“忍”这一精神。或许余华秉持着人生多磨难，事事皆艰辛的写法，让福贵忍受向龙二借田的屈辱；忍受有庆、凤霞、家珍、二喜、苦根一个个从身边死去的痛苦；忍受没有家人的孤寂。也许是这份“忍”让他参悟了人生，让他能够轻松的谈起往事。“做人不能忘记四条，话不要说错，床不要睡错，门槛不要踏错，口袋不要摸错。”是他留给自己和后人的警醒。

“忍”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成长必须学会的东西。我们必须学会“忍”即处事临危不惧，采取积极避其锐气，迂回化解的办法解决问题的冲突。“忍”让我们学会了谦虚，让人与人之间以礼相待。“忍”让人受益匪浅，忍住小脾气，能交到更多的朋友；忍一时风平浪静，也许你需要忍受一些不公平的待遇，也许你会感到很难受，但它能让你驱使自己变得更强大，这就是“忍”的力量。

福贵是一个典型的中国传统农民形象，他身上有着勤劳、善良、任劳任怨、乐观、坚韧、正直的优秀品质。余华将福贵塑造成了一个真正的英雄。当这部小说结束时，活着的意志，是福贵身上唯一不能被剥夺走的东西，我们应该学会感激，正是像福贵一样的广大农民任劳任怨为国为家默默付出才有了如今的和谐与繁荣。我们也应该学习福贵活着的意志，勇敢地面对磨难，即使命运坎坷，也要坚持走下去。

其实在我看来，书中还显露着浓浓的爱与守望相助。家珍没有因为福贵生活落魄而抛弃他，福贵虽然因为生活贫困把凤霞送给别人，但最后还是不舍得把她送出去，因为那一份“就算全家饿死，也不送凤霞回去”的亲情已经深深地捆住了福贵。福贵一家是经历了大风大浪，我想正是他们之间的爱如此之深，才让无数人在看到他们生离死别时悲痛万分。当活生生的有庆变成一具冰冷的死尸时，我想每个人都能感受到孩子死去般的麻木力量。只是亲人已经逝去，爱也无法挽回罢了。

《活着》中的“忍”的精神品质只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一部分。中华文化源远流长博大精深，连绵不断生生不息，哺育了中华民族，也为世界人类文明进步做出了重大贡献。经过一代又一代的传承，甚至闪耀出更为明亮的光辉。我们要坚持传承和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让文化星火相传，永不断绝。

后来，我发现看评论摘要并非无所得，它能给我第二次的情感回味，也能让我了解别人对于这篇小说的看法和理解。的确，一千个读者有一千个哈姆雷特，思想的交流恰能更好地促进文学的发展。

活着的读书笔记摘抄篇四

余华的小说《活着》语言平实感人，令人深思。

活着，可以理解为以下三种词性。作为动词，活着的意思就是去活着；作为一个形容词，活着表示某个生物还具有生命；而作为一个名词，对于人来说，活着简直是一个无所不包的课题名称。从动词到名词是一个活着的意义越来越丰富的、逐渐上升的过程。

小说主人公福贵的家庭上演了一部凄凉、绝望的悲剧。福贵命运在戏剧般变化，导致了家庭生活极度拮据，再加上家人一一死亡，这种突如其来的、接踵而至的打击让福贵的家庭一一承担。

福贵从一个阔少爷落魄到一个佃户之后穷的叮当响。这种身份落差改变家人的人生轨迹，但他们还是在努力的去活着。在去活着的路上，他们也经历了种种幸福。穷人往往志短，他们的生活盼头总是很低，能够吃顿饱饭，家人在一起，能精打细算地计划买头牲口耕田，即书中的小鸡到鸭子，羊，牛的理想。这是最为普通最为平淡的理想，也是最真实的幸福。然而，命运是一个不可预测的东西，当他们在这种幸福

沉浸时，家人却一个一个的发生变故，儿子有庆意外死亡，女儿凤霞生孩子时死了，这种子嗣的变故给福贵和妻子家珍给了晴天霹雳，最终家珍也病死，留下了孤独的福贵、女婿和外孙。然而，命运还是如此狠心地留下了福贵一人孤独地活在世上。这种悲剧一幕接连一幕，但命运并没有消灭这个家庭，这个家庭还是努力地去继续活着。

为什要去活着?活着就有了生命。个人有个人的生命，家庭有家庭的生命。有庆死了，凤霞死了，沉重的打击下福贵和妻子为什么没有结束生命?人死了，家还存在，家还要继续活着，即便死亡了，死亡的灵魂不能无家可归啊，于是死后他们埋在了一起，还是一个家。也许还有些许其他因素，在当时的环境下，生命其实是一个很贱的东西，战乱、饥饿、运动随时都在死人，这虽然给人们造成了一种对于死亡的恐惧感，但这种感觉是他人的死给来的，并非自己给自己的。其实，环境也同时给人带来了一种对生命、尊严的淡忘和麻木，他们忘记了自己还有生命，忘记了自己有灵魂，也就忘记了去挣扎心灵上的东西，于是能够和别人一个模式地去活着，不足为奇，这种感觉是自己给自己的。

虽然福贵不会去问生命的意义是什么?但福贵只是毫无察觉的以自己的方

式，在自己的时代和地点上去回答了这个问题，福贵去活着那是福贵自己对生命意义的解答。对于人来说，活着，是一个多么包罗万象，变化多端，高深莫测名称。时代的命运往往会强制的加载在每一个人的身上，我们常说时代变了，人变了，然而又是每一个人们共同创造了时代的命运。这种自因自果的，复杂多变的命运的几乎是我们不能企及的事情。活着虽如此复杂，我们还得以自己的方式去简单地活着，以我们自己的方式，用我们的脚，走完人生的路。

活着的意义就在于去活着。一切思想上的活着其实不过是思想实验。只有去活着才有生命，才能给生命赋予意义。总之，

去活着，作为一个生命的诠释者，赋予生命意义。

活着的读书笔记摘抄篇五

这本书看了有大半年吧，每隔一段时间看一点，看了之后不会刻意去想，再次翻阅时又会重新浮现在脑海。

大概是快餐文字和真正文学的区别了。

这本书，太沉了，又仿佛很轻松，以看客的冷峻笔触描绘出一幕幕非常富有画面感的场景，福贵如同每一个即使满脸皱纹，身上都是老人斑，但眼底淌着清亮的光的老人一样，知世，通透，面对过往，无论是怎样的，他们都能微笑，仿佛过去皆是一吹便能散去的云烟，那是暖色调的沧桑，像这种时间的厚重感非常打动我。

「活着」这个主题本身就是沉重的，但是整本书的开头和结尾，时不时的插叙，始终是暖色调的，一声叹息，一个微笑，一个讲述故事的下午，时间在流逝，太阳在西沉，老牛在池塘边休息，树叶被风吹拂沙沙作响，老人眨着透亮的眼睛用沧桑的声音讲述着自己的过去，声音被风带去了远方。

这一老一少在树下讲述着故事，只过了一天，又仿佛经历了几十年。

福贵的经历，我觉得从一开始，就是灰色的。

不知世的，养尊处优的小少爷，生活空泛，在赌场和青楼进出，骑着胖女人向岳父大摇大摆耀武扬威的请安。最终因自己涉世甚少而把自己推向深渊。而后尝遍生活的艰辛，经历了大多数苦命人的磨难，当然，他本身就是一个时代部分人的缩影。

除了少年时期的富贵，其他时候都几经波折，苦难与挫折接

踵而至，日子从没好过。亲人一个个离世，送走了儿子，送走了女儿，送走了妻子，送走了女婿，到最后又亲手送走了外孙。

这苦吗？当然。

那他倒霉吗？也许。

他有一个好的妻子，有一双懂事孝顺的儿女，有个朴实的好女婿，有个省心的好外孙。他有一个虽然无知胆怯但也算有个善心肠的队长，有一群愚昧，有小市民思想，但也会帮助他的村民。

土改时他没死，内战时他被强征入伍没死，文革被他避了过去。

生活不针对任何人。你说它苛待某人，这个话题与我而言就像鸡和蛋一样难以辩解。

苦难的同时它也为人埋下一些能让人能够活着的什么，或者精神，或者物质。

于这本书里的角色，每一个都是这样的。家珍、凤霞、二喜、苦根这些角色也是饱经苦难的，但他们也有被生活善待的时候。

觉得最惨的其实是有庆，他有快乐，但是是最少的，他常年光着的脚，悉心照料却被宰的羊，翻来覆去分的三堆糖果，初进医院献血时的兴奋与回来时没有心跳，青白的脸。

关于这个角色不得不发出一声叹息，苦啊，比苦根还苦。苦根死在天真年纪，但他是渐渐长大的小少年，没等到属于自己的喜悦就提前迎来了死亡。

这本书里的每一个角色，都让我感慨。

另外觉得有意思的是文中的老牛，那种对应感和老人福贵对老牛福贵说的话与评价都是很有趣的，品一品还挺哲学。

文中印象最深的句子是有庆死亡那一节的比喻，把月光比作盐真是妙，还有文章末尾那首歌。

「少年去游荡，

中年想掘藏，

晚年做和尚。」

这三句可以说在脑海里挥之不去了。

余华先生的笔力真的让我折服，灰色的故事和橙色的开头、插叙和结尾，整个下来是一部史诗，让我感慨万千。

觉得余华先生的序里说的不错。

「活着」这个沉甸甸的词，充满力量。

活着的读书笔记摘抄篇六

让今日以怀念拥抱过去，以渴望拥抱未来。

—纪伯伦

朋友推荐了一首林俊杰的新歌《裂缝中的阳光》，歌曲中有这样一段歌词：“等到黑夜翻面之后，会是新的白昼，等到海啸退去之后，只是潮起潮落。心脏没有那么脆弱，总还会有执着，人生不会只有收获，总难免有伤口……”也许是偶然，也许是缘分，当我听着这首歌徘徊在书架前时，我发现

了余华的《活着》。

《活着》这部小说是关于福贵一生的故事。整部书通过福贵第一人称的自述，讲述了主人公自己从民国到共和国的一段生活。

福贵在赌博中输光了家业，从富家子弟一夜之间倾家荡产气死了自己的父亲。好不容易浪子回头打算勤勤快快地跟家人重新生活，却因为内战不幸被拉去当壮丁。经过两年枪林弹雨的惊恐生活，几番周折回到家中，得知母亲在自己失踪的两个月后就离开了人间。自己的女儿凤霞也在这段日子中，由于发高烧变得又聋又哑。然而灾难才刚刚开始，在“大跃进”中，刚懂事的儿子有庆，因为救人被医生抽干了血而无辜死去。不久之后，女儿凤霞嫁给了城里一个“偏头”建筑工二喜，还怀了身孕，就在所有人都以为苦难已经过去的时候，凤霞生下苦根自己却因生产大出血而死在 hospital 里。福贵的妻子家珍由于接受不了打击，加上身体常年劳累，不久之后也离他而去。随后，女婿二喜也因为建筑施工意外不幸身亡，只留下自己和小孙儿苦根辛苦过活。可是，苦难似乎偏爱这一户人家，没几年，可爱的苦根也因为吃撑了平时无法吃到的豆子而死去了。

福贵的人生几乎是时间无休止掠夺的演绎。可是福贵却淡淡地说：“家里的人全是我送的，全是我亲手埋的”。他甚至没有露出哪怕一丝的绝望。

《活着》里的福贵经历了太多常人无法承受的苦难。或许很多人觉得福贵的一生除了苦难还是苦难，其他什么也没有，是苦熬的一生，是经历了无数悲伤的幸存者。可是对于富贵自己，我从他的叙述中，感受到了幸福。

在极端的环境中，福贵从来不认为自己是幸存者，他要的是生活。他相信自己的妻子是世界上最好的妻子，他相信自己的子女也是世界上最好的子女，还有他的女婿，他的外孙，

甚至还有那头叫做福贵的老牛，曾经在战场中一同受苦的兄弟朋友……苦难的经历中，他一直相信有幸福，有欢乐。即使这些幸福和欢乐是短暂的，可这就是富贵活下去的理由，他相信，总有一天，一切都会成为过往。

在人生的道路上，总会出现许多突发状况，遭遇许多转折。愁苦只因没有看透，困惑皆是没有放下。只有经历过人生的荒凉，才能抵达心灵的繁华。

现实没有为福贵怎样活着留下选择的余地，因而他必须选择自己活着的态度。他在别无选择时，选择了活着，即将苦难看做活着的组成。很多时候，我们也需要和自己的内心对话。

智慧的人绝对不会为过去而更改现有的生活轨迹，每一次遭遇不愉快，他们都会把过去的不快乐尘封，用最乐观和豁达的心态迎接下一刻的到来。所以无论过去经历了什么，都应该放下，应该忘记，把生命的力量留给现在。

的确，福贵的生活实在有太多难以承受的苦难，所幸我们不必体会如此巨大的一系列丧失。其实苦难与幸福一样，都是生命对我们的奖赏。艰难活过来的今天，就是明天活下去的希望，活着就是幸福。

生命是为生活本身而活，不是为生活以外的任何事情而活的。生活就是要经历失去、惋惜和释怀。

不要害怕生命中不完美的角落，让今日以怀念拥抱过去，记住爱。以渴望拥抱未来，铭记时光。瞧，头顶阳光正好，且让，阳光在每个生命的裂缝中散落。

活着的读书笔记摘抄篇七

前段时间在别人的推荐下，读了余华的这篇小说《活着》，小说不长，我用了一个下午就读完了，读完后感触很深。人

活着的意义是什么?以前的我从来没有仔细想过。上小学时,我不会去想这样的问题,因为那时我还年幼无知;上初中时,我不会去想这样的问题,因为那时无忧无虑;上高中时,我也没有去想这样的问题,因为那时想的是语数外,想的是高考;上了大学,我应该去想想这个问题了,但是因为 I 来了北航,学了计算机专业,每当诸如此类的问题出现在我脑海里的时侯,我的第一反应是,这是一个哲学问题,而我是个理工科的学生,这类问题不归我管,于是我一次一次的逃避了这个问题,直到我读了《活着》这篇小说。

用作者的话来说,人是为活着本身而活着的,而不是为活着之外的任何事物所活着。小说中以“我”一位旁听者听一位老人讲述他的过去经历的形式展开。老人用平静的口吻讲述了他自己充满悲剧色彩的一生。老人叫“富贵”,年轻时是一个地主少爷,经常在城里吃喝玩乐——夜以继日地豪赌并乐此不疲,常常十天半月不回家。这一切看起来都是那么风光,然而好景不长,无所顾忌的胡闹和为所欲为很快让他付出倾家荡产、家破人亡的代价——由于半年赊账的积累,把祖辈留下的家产在一夜之间输得精光,从此由远近闻名的阔少爷变成了一文不名的穷光蛋。所有的风光都如海市蜃楼般轰然倒塌,荡然无存。他也从此一蹶不振,日子越过越穷苦,厄运的阴影总是追随着他的脚步。父亲亲手处理掉所有的田产之后,在从老宅迁到茅屋的当天死了。他为病了的娘到城里买药时被抓壮丁,此后的日子饱尝颠沛流离、飘无定所之苦。快两年时,他终于死里逃生,回到了家,得知母亲已病故,女儿凤霞因为一次高烧,失去了说话的能力。他原以为一家人终于团聚可以过好日子了,谁料,苦难才刚刚开始——唯一的儿子在一次意外的采血事故中被冷漠的医生夺去了生命;女儿凤霞终于长大成人还找到了一个疼爱自己的丈夫却死于了生产;妻子家珍死于软骨病,她一生忍受苦难,唯一的心愿就是与富贵从今以后再不分开;女婿二喜死于工地的事故;死神连他年仅7岁的外孙苦根都不肯放过,居然因吃豆子而撑死了!身边的亲人一个一个相继死去,他亲手埋葬了自己的儿子、女儿、妻子、女婿和外孙。四十年后,他仍然

活着!并买了一头老牛，取名“福贵”相依为命。

个人觉得悲剧是所有故事模式中最有心灵震撼力的，往往可以一举击破一个人的心理防线，其影响也更深远，短则几天，故事情节依然萦绕在脑海中，多则月余难以自拔。虽然经历将近三年的工科教育，让我感到自己的思维已经变得逻辑而机械，但是读完后，我还是禁不住的去想那个问题“人活着的意义是什么？”小说的主人公的一生太悲惨了，如果说他倾家荡产是因为当少爷时挥霍无度的报应，那么这报应自那一开始就没有结束过。从地主少爷变成佣人，被抓去当兵，经历土地改革，自然灾害没有饭吃，又经历_的动荡，这些生活上的苦已经将一家子的人折磨的很惨了，但“富贵”还是要一次又一次接受亲人各种意外死亡的打击。最后所有的亲人都离他而去了，他只有和一头老黄牛相依为命。想一想“富贵”的一生，尤其是以我们现在人的观点看，那样的生活不单单是没有意义，更是没有让人活下去的勇气和希望。但主人公却一直坚强的活了下来，什么都没有了，可是什么都没有击垮他！我看不出他活着的希望是什么，但我知道他是为了活着本身而活着，这是一种多么强大的希望和力量啊，支持“富贵”挺过那一切的苦难。

上了大学后，我逐渐明白，人来到这世上就是要受苦的。上高中时候在我的想象中大学生活一定是非常快乐的，但实际品尝了快三年的大学生活后，我明白那是的我太天真。上学期上过一门世界三大宗教的选修课，清晰的记得老师在讲佛教时说过，人的脸就是一个大大的苦字。我们每天拼命的学习，为了什么，实际点人说为了毕业后找个好工作；当我们真的开始工作了呢，我们又要拼命地工作，这又为了什么，正常的人会说为了多赚钱，生活更好。我们就是在自己编织的一个一个谎言中傻傻的奋斗。有时候我们可能对自己的现状不满，感到生活太苦太累，但看了这篇小说后，我觉得现在自己生活中的那些小困境，根本算不上什么。苦难是人生最好的大学。想想我们的来路，哪一步会是轻松快活而长久？来到人世的一瞬，我们就开始承受来自时间和空间的无形挤压。

于是，坚忍的存在下来。活着，总有一抹挥之不去的悲情色彩！想要活着，就要学会忍受！忍受责任附加给生命的沉重，忍受现实给予生命幸福又残忍剥夺幸福的痛苦。

《活着》这部小说，使我明白生活是平淡的，这种平淡不是说生活的无聊、无趣，而是指它不是异想天开的一步登天，这种平淡它需要我们懂得用一颗平常心去面对生活的一切成败得失，懂得我们追求的理想可以通过自己的努力而实现，懂得我们渴望的幸福和羡慕之种种其实就在身边。活着就是希望，希望就是活着的力量；活着就是不屈，无论遇到什么艰难困苦，只要心中信念的灯亮着，所有的绝境和困苦都算不了什么。相信逆境和磨难不是憾事，相反，它是人生最宝贵的营养，因为只有经历磨难的洗礼，人才会成长，才会懂得珍惜，去珍爱生命，去感受生活！

活着的读书笔记摘抄篇八

在去给母亲请郎中时被抓了壮丁，当他历尽艰险回到老家时，等待他的却是更加艰难的现实。最疼爱的儿子有庆因意外身亡；唯一的女儿凤霞分娩时难产而死；妻子家珍也因软骨病离他而去；接着女婿二喜出了工伤而身亡；连最后一个亲人小外孙苦根，也在七岁吃豆子时也被噎死了。

福贵从失去金钱到失去亲人，再到最后只剩下一头瘦骨嶙峋又险些被人宰割的老牛与他为伴。一切伤痛的往事，在他口中的叙述却又都变得那样的平淡，他乐于谈论人生，不羞于年少时的放纵，不顿于磨难时的煎熬，也不惧于面对至亲离去时的痛苦。

也许当我们的生命已将要走到尽头的时候，回望以前的一切，才会做到安下心来去对待，才会做到清醒的重新认识所有的事。

在福贵的故事中，穿插着其他人不同的生命轨迹。每个人身上都有时代的烙印，每个人又都是时代的缩影。天地不仁，

以万物为刍狗。他们都在各自的命运里颠簸，自顾不暇。当命运对所有人都不公时，反而是种公平。此时，打破善有善报、恶有恶报的幻想，低到尘埃里去，褪掉所有不忿不平，以一颗被岁月磨砺得粗糙的平常心，专注于当下的自己，活下去，反而难能可贵。

在这么多人物里，二喜是最让我扎心的，他是个总会在幽暗中暖心、给读者以慰藉的偏头汉子，然而噩运的毒花偏偏精准的开在这个好人的坟头，这个讽刺让人不解，甚至埋怨作者的残忍，但也因如此，福贵的精神世界不断得以绝处逢生——拥抱苦难，热爱生活。

一口气读完老人的故事，情绪像吊了沉沉的铅坠，心境却逐渐开阔。“少年去游荡，中年想掘藏，老年做和尚。”愿你我日后，像福贵一样，不畏过去，不念将来。

活着的读书笔记摘抄篇九

我喜欢看书，喜欢看各种各样的书，看的很杂，文学名著，流行小说都看，只要作者的文笔不是太差，总能让我从头到脚看完整本书。只不过很多时候是当成故事来看，看完了感叹一番也就丢下了。

一个很偶然的机会看了余华写的小说《活着》，《活着》讲述的是一个叫徐福贵的老人一生的故事，这是一个历尽世间沧桑和磨难的老人。作者的笔触很平静，没有刻意去烘托一种跌宕起伏的气氛，随着作者平实的叙述中，经历着主人公的一生苦乐哀愁。看完后掩卷沉思，内心沉重，感觉有说不出的悲——悲凉，悲哀，悲伤……似乎人生所能经历的不幸都降临到了主人公身上。想着主人公的经历，禁不住疑问：活着的意义究竟是什么。

徐福贵出生富贵，却是个地道的败家子，从小到大干尽了荒唐事，赌博生生让自己从一个阔少爷变成了个穷光蛋。这期

间，他唯一做对的事就是娶了家珍做老婆。这个同样出生富贵的富家千金没有一句怨言的包容了迷途丈夫，撑起了日后苦难的天空。

从地主到赤贫，徐福贵也不是没有恨过，恨这个，恨那个，最后恨的还是自个，有道是自作孽不可活，怨谁他活着，接受了自己新的身份。是啊，就如他娘所说：“人只要活得高兴，穷也不怕。”活着的意义并非只是富贵。

自从做了佃户，也许劳动是能改变一个人，不，应该说是生活，为了活着，一家人的活着，徐福贵努力劳作，再不若从前的荒唐，活着也似乎有了目标。用书中的话说就是：日子过的又苦又累，心里反到踏实了。他想着通过自己的努力让他们徐家从小鸡变成鹅，鹅变成羊，羊变成牛，慢慢的重新发起来。只是世事难料，他被抓壮丁上了战场。在战场上历经生死，成了俘虏后面对解放军是选择留下还是领了盘缠回家时，他毫不犹豫的选择了回家，那一刻，对家庭的牵挂也许是他活着的唯一理由吧。只是现在想想，如果那时他选择的是留下，也许人生会有所不一样吧，就如那同样成了俘虏选择留下参加解放军的春生。

解放了，土地改革，买了他家所有田地的龙二被枪毙了，真当是福兮，祸兮。这一刻，主人公已经想开了，认命了。用家珍的说法就是：只要一家人天天在一起，也就不在乎什么福分了。是啊，经历过分离之苦的家人才知道团圆的真实可贵。活着，不就是一家人平平安安在一起。

日子就这样清贫而又安稳的过去了。直到……

看到这里真是说不出的愤懑，一条鲜活的人命，就这样没了，怎么会如此荒唐怎么会有如此草菅人命的事真是什么样的人心也许这就是当时社会的沉重吧。

回头看我们的主人公，他活着，因为家珍。儿子有庆死了，

老婆家珍病重，好像随时会跟了有庆而去，想着往日种种，徐福贵撑了下来，跟着他受尽苦难的家珍需要他活下去。

小时候生病成了聋哑的女儿凤霞嫁人了，女婿虽然是个偏头，却是个极好的人，一家人和和睦睦，生活似乎又有了奔头。凤霞的怀孕更是让这家饱经苦难的人喜极而泣，可是，这简单的幸福又终结在凤霞的分娩上。孩子生下来了，凤霞却死了。三个月不到，家珍也死了。

徐福贵和他的女婿围着他们的希望——苦根，艰难的活着。苦根，一个古灵精怪的孩子，懂事乖巧的让人心疼。四岁的时候，苦根的父亲，徐福贵的女婿——二喜被水泥板压成了肉酱。苦根跟着他外公到了七岁，发着高烧，帮着徐福贵在地里摘棉花。徐福贵心疼外孙，没钱买药，煮了一大锅豆子，出门下地去了。不想回来后就发现苦根被豆子撑死了。

“往后的日子我只能一个人过了，我总想着自己日子也不长了，谁知一过又过了这么些年。……这辈子想起来也是很快就过来了，过的平平常常，……做人还是平常点好，争这个争那个，争来争去赔了自己的命。”

这是主人公的话，书看完了，很压抑，活着的意义是什么也许无所谓活着，尘世的苦难，活着的人总得承受，在命运面前，只有忍耐，忍耐孤独，忍耐不幸，甚至是死亡。《活着》并不是要告诉我们应该怎样活着，只是在陈述活着这样一个事实。套用徐福贵夫妇对春生的话来说：活着，好好活着。我们只能等待被时间和命运遗弃，而没有权利抛弃生命。在命运面前，也许不能不感叹人类的无力吧。改变不了活着的事实，就改变活着的态度吧，只要活着，总有希望，态度也许至少是可以改变活着的状态，或者好，或者差。只是在生命的尽头至少可以告诉自己，我们活过，也曾经努力过。